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進一步收購裝備財務股權

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中原特鋼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性的同意以人民幣120,234,674元的代價向中原特鋼合共收購50,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約佔裝備財務已發行股本的2.39%）。在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裝備財務的持股份額將增加至約3.20%。該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盈餘資金支付。

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股權。南方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77%的股權及中原特鋼67.42%的股權。因此，中原特鋼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收購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定義同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中原特鋼乃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收購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定義同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協議下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相關決議案以供批准。本公司會盡快（但無論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11月11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的建議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它信息的通函寄發予各位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刊發的關於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

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中原特鋼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性的同意以人民幣120,234,674元的代價向中原特鋼合共收購50,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約占裝備財務已發行股本的2.39%）。在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裝備財務的持股份額將增加至約3.20%。

中國長安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約持有本公司25.44%的股權。南方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77%的股權及中原特鋼67.42%的股權。因此，中原特鋼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包括協議下本公司擬向中原特鋼收購50,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原特鋼

代價

50,000,000股被轉讓股份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20,234,674元，本公司將在確認收到裝備財務出具的股權轉讓確認書（定義見下文）后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該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內部盈餘資金支付。

先決條件

滿足下列條件后，股權轉讓協議方為有效：

1. 建議收購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就本公司向中原特鋼的建議收購，獲裝備財務其它現有股東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同意；
3. 股權轉讓協議下訂約方所作之聲明及保證乃且持續保持真實及準確；
4. 股權轉讓協議下50,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的轉讓獲中國銀監會批准。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上述條件均未滿足。

交割

於先決條件滿足之日后5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交割，相關方於交割日后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手續。

裝備財務須在交割日后出具股權轉讓確認書（「股權轉讓確認書」），本公司在確認收到裝備財務出具的股權轉讓確認書3個工作日內，全額支付本次股權轉讓價款。

建議收購完成后，本公司將以對裝備財務總出資額為限（包括先前認購的170,000,000股）享有權利并承擔義務。

裝備財務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合併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建議收購完成后，裝備財務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裝備財務有關資料

裝備財務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裝備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

根據裝備財務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節選財務信息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收入	1,039,289,175.10	1,569,626,266.02
營業利潤	708,805,039.39	917,689,145.08
扣除稅項及其它非經常性損益前利潤	710,641,373.80	921,617,501.87
扣除稅項及其它非經常性損益后淨利潤	592,877,692.77	691,791,131.17
總資產	37,048,953,753.89	46,118,638,946.98
淨資產	4,075,879,231.76	4,267,009,527.07

確定代價之依據

該代價乃參考裝備財務以往業績和整體資產基礎以及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結果，經各方公平協商后確定。

根據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有資格進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出具的評估報告（銀信評報字[2016]滬第1043號），該評估機構以2016年8月31日作為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裝備財務進行了整體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歸屬於股東之淨 資產（合併口徑）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裝備財務	499,508.69	502,100.00	2,591.31	0.52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利益

經考慮裝備財務近期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情況，董事會認為裝備財務具有較大的增長潛力，能為本公司拓展新的利潤增長點-供應鏈增值業務提供平台。此外，本集團自2009年起已與裝備財務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此次建議收購有利於本集團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財務成本，拓展物流金融業務並為確保未來集團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資金池，加速物流業務與金融業務的融合。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具有相對較為雄厚資金儲備的金融機構，董事會認為其可為本公司提供大量資金以及多種融資渠道，加快投資，促進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會意見

由於建議收購的性質關係，其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董事會（將會於考慮嘉林資本建議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全文載於即將寄發予各位股東的通函內）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1）建議收購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2）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公平合理，（3）股權轉讓協議的簽訂以及協議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謝世康先生及石井崗先生被視為有關聯關係董事或與建議收購有利益關係，已就建議收購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剩餘8名董事會成員中，William K Villalon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張鐵沁先生投票反對建議收購相關決議案，其餘5名無關聯關係董事已投票贊成建議收購相關決議案。由於該決議案獲董事會過半數無關聯關係成員投票贊成，因此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收購相關決議案獲董事會批准通過。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收購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定義同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中原特鋼乃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收購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定義同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建議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協議下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

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相關決議案以供批准。本公司會盡快（但無論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11月11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的建議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它信息的通函寄發予各位股東。

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南方集團是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特種產品、車輛、新能源、裝備製造四大產業板塊。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中原特鋼是一家於2004年12月29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特殊鋼鍛件、特殊鋼材料的機械加工與產品製造；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倉儲（不可燃物資）；普通貨運；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等。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釋義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周六、周日及公共假日除外的中国大陆持牌商业性银行进行一般银行业务之日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定義同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本公告題為“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計劃于2016年11月30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中原特鋼於2016年10月1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20,234,674元的代價向中原特鋼收購50,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即將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藉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該協議下的交易
「獨立股東」	除中國長安及南方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並且未參與或與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下的交易無利益關係的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收購」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擬向中原特鋼收購50,000,000股裝備財務股份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特鋼」	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
「裝備財務股份」或「被轉讓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中原特鋼擬向本公司轉讓的裝備財務股份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及Danny Goh Yan Nan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